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

清科函〔2018〕182号

关于申报“清远市中小学校科学馆（室）” 专题的通知

高新区科技信息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18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科函规财字〔2018〕1518号）精神，按照省科技项目的管理要求，市科技局决定组织申报清远市2018年度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（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）专项，现将专项中“清远市中小学校科学馆（室）”专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题内容

支持清远市中小学校建立校园小型科学馆（室）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科普教育基地、校园科技活动场所，配备以实践互动为主的展教产品，为在校学生提供科技课堂，增加实践动手的机会。适当摆设一些科普展板、科技图书等科普产品，结合自身或当地特色元素，开展具有当地元素的科普教育活动，鼓励邀请科学家、科普工作者入校组织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

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各类科普活动。鼓励制作科普原创作品、开发展教具及科普课程等。

支持方式：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。

拟支持强度：20 万元/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是清远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小学或中学，财务制度健全；

（二）推荐的中小学校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，能够安排一间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建设，原则上场地不小于 150 平方米；

（三）被推荐的中小学校应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（室）简要方案；

（四）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应配备 1 名专/兼职科技辅导员；

（五）校园科学馆（室）应开放共享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；

（六）项目合同期为 1 年；

（七）申报材料应真实可信，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严禁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三、考核指标

（一）充分利用校园场地，拿（腾）出一间教室或能够符合要求的空间，摆放科普展品 15~20 件（套）、科普图书 1000 册及若干科技创意作品，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，以可观、可动、可学、

可乐等方式，搭建内容丰富、趣味性强、寓教于乐为一体的校园科学馆（室）；

（二）结合课程课标，开发系列科普教育课程不少于 5 课时（每课时一般不低于 30 分钟）；或展教具的开发（不少于 5 件）；或科普原创作品（图书、微视频、微电影）的制作，不少于 2 本（部）；

（三）开展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2 次，其中申报单位结合自身或当地特色资源，在公开场合须开展 1 次以上主题明确、参与度高、并且融合当地元素的各类线上或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鼓励申报单位邀请高校、研究所等相关机构的科学家或科普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普活动。

（四）能够对外开放共享，年参观体验总人次不少于 1000 人次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“清远市中小学校科学馆（室）申报书”（附件 1），并签字盖章，提交给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直单位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高新区科技信息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，并向市科技局择优推荐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。高新区科技信息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推荐汇总（附件 2），并将推荐表及申报

项目电子版材料发至指定邮箱（qykjjhk@126.com），申报项目纸质材料（一式6份）和推荐表（盖公章）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计划与管理科（清远市鹿鸣路2号清远大厦503室）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时间为2018年9月30日至10月22日17:00。各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7:00。过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计划与管理科 钟国雄 3371010

- 附件：1. 清远市中小学校科学馆（室）申报书
2. 清远市中小学校科学馆（室）申报项目推荐表

